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4〕0007号

## 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科思科技，A股  
证券代码：688788；

刘建德，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庄丽华，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建德、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7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下列违规行为。

一是公司未对2022年度计提大额减值事项单独履行临时公告义务。二是2021年业绩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遗漏登记法定知悉人员情形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5.1.2条、第7.1.2条、第8.2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7.2.5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建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；时任董秘庄丽华作为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，对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刘建德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忠实、勤勉履职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